

勉县财政局文件

勉财办农〔2025〕4号

勉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支持 乡村公益岗位项目资金的通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汉财办农〔2024〕108 号）文件精神，结合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勉县 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提前批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勉政发〔2025〕3 号）文件要求，现将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支持乡村公益岗位项目资金 500 万元下达你们。2025 年政府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505—生产发展”，并将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规范资金拨付

本次下达资金，一是要及时完善“财政云”指标管理系统的项目录入、指标申请、计划报送等工作。二是要加快财政衔接资金报账支出，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本次资金在3月底支出进度要达到30%，6月底达到50%，9月底达到75%，12月15日之前，要全面完成100%的报账支出任务。三是要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原则和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建立健全“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直达资金使用管理责任追究体系。要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业务流程。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要实行点对点的资金拨付方式将资金支付至最终收款账户，不得违规将资金转拨至任何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含：村组资金专户）。

二、规范资金分配

按照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勉县 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提前批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勉政发〔2025〕3 号）文件精神，结合“项目跟着计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管理原则，依据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提前批次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勉农业发〔2025〕19 号）文件要求，本次分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支持乡村公益岗位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县人社局主管并批复相关镇（办）组织实施项目 1 个，计划投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500 万元（详见：附件 1）。上述项目绩效目标批复随本文同步下达（详见：附件 2），请收到资金文件后及时将资金文件及绩效目标批复在政府门户网站

进行公告，广泛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工作。

三、强化资金管理

（一）强化财政资金规范使用、高效运行的刚性要求。一是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县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勉财发〔2021〕75号）文件精神，切实肩负起“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和“权责对等”的项目资金牵头抓总的主体责任，要聚焦“建好项目，用好资金，管好资产”总体要求，持续做好项目资金规范管理、高效运行的监督指导工作，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二是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勉政发〔2021〕15号）文件要求，全面抓好项目资金的收支核算、规范拨付、报表报送、绩效评价等监督管理。三是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谁申报项目，谁申请资金，谁负责绩效”的管理原则，结合《勉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导引的通知》（勉涉农整发〔2022〕17号）文件要求，要全面肩负起项目资金涉及的各项考核检查、审计巡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强化财政资金使用的底线要求。本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一是要严格按照“项目跟着计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管理原则，确保资金收支与项目投资计划保持高度一致，严禁出现将资金用于项目计划之外的支出。二是严格按照“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的管理要求，及时报账拨付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并按年度、按级次、按类别

进行专项核算。三是坚持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财政衔接资金支出必须遵循各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方法的刚性要求，各级财政安排下达的财政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购置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发放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性补助、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工作经费、偿还债务本息（不含对纳入“十三五”规划的易地搬迁贷款给予贴息和对调整规范易地搬迁融资方式后发行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按规定予以补助）和垫资或回购、注册企业、设立基金、购买保险等支出。

（三）强化日常管理的长效机制。一是财政衔接资金坚持报账支出的管理原则。属于行业部门实施的项目，在拨付资金时由行业部门履行报账程序、落实报账责任，按照报账核销比例拨付项目资金。二是规范项目资金结算。财政衔接资金结算方式原则上采取“零现金”付款模式。涉及到人到户项目资金必须实行“一卡通”封闭运行、直补到户结算方式，并依据补贴对象相关信息（发放花名、身份证号、电话号码、银行卡号、银行回单）以及执行标准、发放金额等文件资料作为审核报账的重要凭据。三是强化项目资金对账制度。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资金来源、资金轨迹”全面抓好与农业农村局、财政部门的资金对账工作，坚持“每周四报送周报，每月 28 号报送月报”管理制度，切实理清资金来源，筑牢全县资金统计管理工作基础。四是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管理原则，根据行业政策持续抓好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督导检查，要全面了解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的具体问题。通过点对点的指导及时化解并疏通

问题形成的根源，积极破解难题、全面查漏补缺，直至问题整改销号、清零见底。**五是**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全力做好项目顺利实施与资金使用的日常管理、考核检查、专项审计等工作。**六是**行业主管部门要全面落实直达资金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实行“全口径、全过程、全覆盖”的监管模式，务必确保“财政云”指标管理系统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信息完整、逻辑相符、精准一致。同时，要及时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要以上级开展直达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督查、审计和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问题为导向，对运行监控发现的违规事项要采取退回资金、调减预算等措施进行立行立改。对违纪违法问题要提请相关部门追究问责，严防出现截留、挪用和虚报冒领财政资金的行为，切实发挥直达系统防范预警和绩效运行监控的及时纠偏作用。**七是**项目完成后，项目资金主管部门要全面组织开展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重点绩效评价督导检查，务必确保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机制落到实处。

附件：

- 1.勉县 2025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支持公益岗位项目资金分配表
- 2.绩效目标表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勉县乡村公益岗位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杨利华 0916-8652369	
主管部门		县人社局		实施单位		各相关镇办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5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在全县范围开发保洁、保绿等公益岗位833个，稳定“三无”人员就业渠道，帮助群众尽快恢复生产，生活。 目标2: 预计每人每月增收500元，年增收6000元，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目标3: 提供稳定就业岗位，增加脱贫劳动力及三类人群收入，预计受益人口833人。 目标4: 该项目为到户到户类项目，由各相关镇具体实施。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并监督指导镇（办）、村（社区）完善建立项目资金管理台账，严格把控补助对象、补助标准、银行流水回单等重要工作环节，严防虚报冒领、套取挪用问题发生。并强化公告公示作用，广泛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监督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			≥833个	
			带动已脱贫劳动力及“三类人群”就业			≥833个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100%	
			项目档案资料、财务资料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该项目计划在1—12月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12个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00元/月/人	
			项目总投资			5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人均年增收			6000元/年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就业率			100%	
			带动受益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群			≥833人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人居环境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可持续影响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业人员满意度			≥98%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农业农村局，县审计局，档。

勉县财政局

2025年1月27日印发
